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6號

原告 振傑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桂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410元，依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